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璧瑄
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0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64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0401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401286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離婚調解成立，復經法院核定之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12月2日府民戶字第1040234844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務部105年1月11日法律字第10503500640號函(如附件影本)略以，98年民法增訂第1052條之1規定：「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。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」係由法律明定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離婚者，直接賦予婚姻關係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次按戶籍法第34條規定：「離婚登記，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。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、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」上開規定係為配合民法增訂第1052條之1後，經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者，婚姻關係即消滅，爰增列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離婚登記之申請人(立法理由參照)，並未包括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離婚調解成立，復經法院核定之情形。是以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倘受理離婚調解復經法院核定者，依前開

民政處

收文:105/01/15



1050018499

2 附件隨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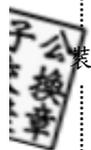


說明仍與「法院調解成立之離婚」有間，僅係兩願離婚，兩造當事人仍應依民法第1050條及戶籍法第3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，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花蓮縣政府除外）

2016-01-15  
10:31:34  
章



訂

線

